

2026 乒總盃 新賽制公布

1. 比賽賽制

1.1 比賽項目次序為：

場次 (局數)	項目	備註
第一場 (第 1-3 局)	混雙	兩名球員不能參加單打
第二場 (第 4-6 局)	男單	/
第三場 (第 7-9 局)	女單	/
第四場 (第 10-12 局)	男雙/女雙	於對賽抽籤時，由較低隊積分的隊伍在出場紙上選擇先進行男雙或女雙
第五場 (第 13-15 局)	男雙/女雙	

1.2 初賽採用分組循環制，複賽至決賽採用單淘汰制，決出冠、亞、季及殿軍；

1.3 每場團體比賽為 15 局 8 勝制，先累計獲得 8 個勝局的球隊贏得比賽，其餘的比賽則無需繼續進行。

1.4 每場團體比賽採用三局制(即打滿三局，比分為 3-0 或 2-1)，第三局分數進行到 5 分，雙方須交換方位(雙打除交換方位外，接發球者須交換接發球次序)。

2. 球員分類及報名人數

如球隊中有外援球員或下列表格內所列身份之註冊球員，是現役或退役之國家隊、省隊球員，必須填妥球員資料表格以便評核球員所屬類別，否則其申請將不被接納；

分類	球員類別	資格	可報名人數	備註
第一類	外援	非本地球員	兩名 (不限男女)	最少 3 男 3 女；總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
	A 球員	i) 2026 年 5 月第一個週一公布的世界排名前 50 名； ii) 2022 年至 2026 年中國國家隊球員；		
第二類	B 球員	i) 2026 年 5 月第一個週一公布世界排名前 200 名； ii) 2017 年至 2026 年曾代表任何國家/省參與運動會、世界錦標賽、各洲錦標賽的球員； iii) 2017 至 2026 年曾代表省/市/隊伍參加全國運動會成年組或中國乒乓球俱樂部超級聯賽 iv) 2022 年至 2026 年香港代表隊球員 #(截止 2026 年 3 月 17 日)： 男子球員：黃鎮廷、李漢銘、林兆恒、何鈞傑、關文皓、鮑奕文、蔡俊杰、陳顥樺、姚鈞濤、李翰文、曾梓峻、蘇致、吳柏男 女子球員：李皓晴、李清韻、杜凱琇、林依	兩名 (不限男女)	

		諾、朱成竹、李凱敏、吳詠琳、江芷林、黃凱彤、吳穎嵐、周穎詩、麥子詠、蘇慧音		
第三類	C 球員	i) 現役全職青少年隊球員； ii) 2026-03 期 (青少年賽後公布的排名榜) 乒總排名榜男女子球員前 15 名；	兩名 (不限男女)	
第四類	本地球員	本地註冊球員	參照備註	

#上述港隊及全職青少年隊球員將按報名期前公布的名單為準。

### 3. 出場限制

- i) 於每場團體比賽，每隊最多可各有一名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球員出場；
- ii) 第一至第四類的球員每場團體比賽最多可參加兩個項目的比賽；
- iii) 參加單打的球員不能配混雙；
- iv) 第一類球員及第二類球員不可組合參加混雙、男雙或女雙；

### 4. 參賽資格：

- 4.1 本賽事只限持有有效香港商業登記證或社團註冊證書之機構或團體參加，其他證書一律不被接納。每個機構或團體**最多可報一隊**；
- 4.2 所有本地球員必須為本會註冊球員並必須遵守本會比賽章則；除了非本地球員外，參賽球員必須在遞交報名表同時或之前登記為 **2026** 年中國香港乒乓總會註冊球員，否則該報名不予接受。
- 4.3 章程除訂立以下球員的類別外，報名之團體或球隊需呈報參賽球員的身份，包括現役或退役之國家隊、省隊球員，並確保其身份屬實，如發現參賽球員之身份有所不符，該球隊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所有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 5. 名額

參賽隊數以 64 隊為上限，並以全隊排名最高 3 男 3 女的積分總和(非本地球員除外)，作為入選依據。